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中期報告 2006/200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駱朝明
羅偉明

公司秘書

劉文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按公司名稱英文字母排序)

Banco de Oro-EPCI Inc, Hong Kong Branch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34,201	1,049,299
銷售成本		(1,597,335)	(956,457)
毛利		136,866	92,842
其他收入		11,627	10,261
利息收入		10,794	4,0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506)	(60,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35)	(12,3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1,300)	(4,819)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16	10,213	—
融資成本		(30,987)	(15,9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	11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581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56)	19,576
稅前溢利	4	42,283	33,722
稅項	5	(3,389)	(2,141)
本期間溢利		38,894	31,581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3,559	22,509
少數股東權益		5,335	9,072
		38,894	31,581
已派股息	6	19,314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6.91仙	5.74仙
— 攤薄	7	4.49仙	5.7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09,362	412,049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96,508	92,1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8,399	151,519
遞延稅項資產		4,75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22	10,5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914	17,485
商譽	19	23,776	—
		811,639	683,711
流動資產			
存貨		383,010	370,795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423	4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68,644	539,393
應收票據	11	69,588	34,717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988	2,173
衍生金融資產	15	29,625	6,063
應收票據	9	55,000	55,000
應收回稅項		1,697	1,249
已抵押存款		59,977	67,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423	358,508
		1,533,375	1,435,5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237,469	218,772
應付票據	13	122,437	89,311
稅項		10,688	11,447
融資租約債務		1,765	1,030
銀行透支		193	280
借貸	14	664,764	543,105
衍生金融負債	15	20,537	1,478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	16	2,279	12,492
		1,060,132	877,915
流動資產淨值		473,243	557,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882	1,241,29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	16	69,031	66,068
融資租約債務		3,000	1,649
遞延代價	19	16,203	—
遞延稅項負債		20,217	19,974
		108,451	87,691
		1,176,431	1,153,6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867	4,851
儲備		968,859	936,24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73,726	941,091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4,503	3,565
少數股東權益		198,202	208,950
		1,176,431	1,153,6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上市附屬 公司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924	71,253	4,474	(15,936)	587,012	92,526	4,020	747,273	—	98,560	845,833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5,829	—	—	—	5,829	—	19	5,848
本期間溢利	—	—	—	—	—	22,509	—	22,509	—	9,072	31,581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829	—	22,509	—	28,338	—	9,091	37,429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 產生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73,008	73,0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924	71,253	4,474	(10,107)	587,012	115,035	4,020	775,611	—	180,659	956,27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51	160,200	4,474	(4,281)	587,012	187,052	1,783	941,091	3,565	208,950	1,153,606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8,056	—	—	—	18,056	—	—	18,056
本期間溢利	—	—	—	—	—	33,559	—	33,559	—	5,335	38,894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8,056	—	33,559	—	51,615	—	5,335	56,950
購回股份	(9)	(912)	—	—	—	—	—	(921)	—	—	(92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5	575	—	—	—	—	—	600	—	—	600
行使購股權時轉讓	—	—	—	—	—	315	(153)	162	(16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493	493	1,100	—	1,59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10,539)	(10,539)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1,143	1,143
已付股息	—	—	—	—	—	(19,314)	—	(19,314)	—	—	(19,31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6,687)	(6,6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7	159,863	4,474	13,775	587,012	201,612	2,123	973,726	4,503	198,202	1,176,4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8,404	4,167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32)	(101,079)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2,978)	(6,66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附註19)	(61,629)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958)	—
配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92,584
發行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68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194	19,129
	(120,016)	3,9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貸款	1,113,689	824,899
償還貸款	(1,004,609)	(699,613)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600	—
購回股份	(921)	—
已付股息	(19,314)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687)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7,413)	(17,176)
	55,345	108,1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733	116,251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8,228	140,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9	861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3,230	257,918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423	257,918
銀行透支	(193)	—
	363,230	257,9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乃按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入賬。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於收購時確認為折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概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尚未能合理確定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稅前溢利按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類別間		合計	稅前溢利	類別間		合計	稅前溢利
對外銷售	銷售	對外銷售			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395,693	11,993	407,686	17,408	315,568	7,700	323,268	(11,476)
銅產品	977,745	165,632	1,143,377	30,646	582,647	95,114	677,761	35,228
接插件	282,547	236	282,783	8,009	70,278	414	70,692	5,763
仿真植物	61,964	—	61,964	7,698	69,722	—	69,722	120
其他	16,252	—	16,252	2,056	11,084	—	11,084	137
	1,734,201	177,861	1,912,062	65,817	1,049,299	103,228	1,152,527	29,772
撇銷	—	(177,861)	(177,861)		—	(103,228)	(103,228)	
	1,734,201	—	1,734,201		1,049,299	—	1,049,29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1,539				6,78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210)				(6,5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00)				—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10,213				—
融資成本				(30,987)				(15,9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				11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4,581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56)				19,576
稅前溢利				42,283				33,722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對外 銷售 千港元	類別間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 銷售 千港元	類別間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211,350	166,420	1,377,770	765,570	95,528	861,098
美洲	338,757	259	339,016	137,586	—	137,586
歐洲	22,376	—	22,376	34,122	—	34,122
香港	55,801	—	55,801	37,432	—	37,432
其他亞洲地區	105,917	11,182	117,099	74,589	7,700	82,289
	1,734,201	177,861	1,912,062	1,049,299	103,228	1,152,527
撤銷	—	(177,861)	(177,861)	—	(103,228)	(103,228)
	1,734,201	—	1,734,201	1,049,299	—	1,049,299

4.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99	17,37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136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15)	—
股份付款開支	1,593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131	330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879	486
遞延稅項	(621)	1,325
	3,389	2,141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有關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已派股息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零）	19,314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業績	33,559	22,509
華藝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0)	—
可兌換票據之估計利息	2,963	—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10,21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6,229	22,509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349,253	392,364,36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174,054	—
可兌換票據	70,545,45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068,762	392,364,362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65,452,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票據

有關票據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收取。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項424,6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68,949,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13,813	196,331
31至60日	106,671	93,099
61至90日	63,304	45,946
90日以上	40,842	33,573
	424,630	368,949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為180日內。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02,7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046,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60,809	50,776
31至60日	24,467	26,061
61至90日	9,653	8,712
90日以上	7,854	4,497
	102,783	90,046

13.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

14. 借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得新借款1,113,689,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償還1,004,609,000港元。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原材料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提供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淨額為9,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585,000港元）。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公平值變動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819,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16. 可兌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攤銷成本	69,031	66,068
兌換選擇權公平值	2,279	12,492
	71,310	78,560

期內，概無任何投資人士兌換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專業估值師進行公平估值，而期內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0,21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17. 股本

	本公司 法定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5,064,362	4,851
購回股份	(910,000)	(9)
行使購股權	2,500,000	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654,362	4,867

18. 購股權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58,180,000
期內行使	(2,500,000)
於期終尚未行使	55,680,000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80,847,000港元收購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letronicos Ltda. 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按以下基準已支付之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7,426,000港元：

-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餘額20,529,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
第二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
第三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
第四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

遞延代價之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按貼現率每年8%貼現應付金額20,529,000港元至其現值釐定。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產生商譽如下：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97
遞延稅項資產	4,034
存貨	35,87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506)
稅項	(4,887)
融資租約債務	(2,194)
借貸	(9,132)
	57,071
商譽	23,776
總代價	80,847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遞延代價	16,350
	80,847
遞延代價：	
一年內到期，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
一年後到期	16,203
	16,350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61,629

收購Brascabos所產生商譽乃源自預期製造電線及汽車聯接線以用於巴西汽車零件業之業務之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rascabos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約203,6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益為1,978,500,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為44,2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734,2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49,299,000港元增加約65.3%。股東應佔溢利為33,5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509,000港元上升約49.1%，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91港仙（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5.74港仙）。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旗下各新廠房相繼落成，以應付不同地區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正在按計劃穩步發展，具體情況如下：

以業務劃分而言，於回顧期內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395,6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8%；本集團自從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完成收購原為惠而浦間接附屬公司的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Brascabos」）100%權益後，帶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合共約為282,54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6.3%；銅桿產品營業額則約為977,74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6.3%。

按市場劃分而言，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7.8%至約為1,267,15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3.1%；北美地區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調2.1%至約為134,75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7.8%；此外，本集團收購了Brascabos後，開拓了南美洲的市場，新併入南美洲業務之營業額為204,00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1.8%；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增長42%至約為105,91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6.1%；歐洲業務則較去年同期下調34.4%至約為22,37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3%。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續)

業務回顧 (續)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於福建省上杭縣及位於昆山之新廠房相繼於去年二月及九月投產後，本集團憑藉核心電線電纜業務的穩固基礎，成功把握中國內地製造業持續增長的龐大商機，開拓更多客源，客戶基礎日益穩固，加上受惠於行業整合，不少較小規模之製造商已受淘汰，令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得以繼續擴大。回顧期內本集團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5.4%至395,693,000港元。隨著塑膠及金屬物料價格回落，加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成功爭取若干毛利較高產品的訂單，使有關業務的業績得以顯著改善，由去年同期虧損(稅及融資成本前)11,476,000港元至回期期內錄得溢利(稅及融資成本前)17,40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就收購歐洲及中國的電線生產廠房訂立諒解備忘錄，並已於去年十一月完成盡職審查，目前正與賣方就可能進行收購的條款繼續磋商。

接插件／聯接線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就擴充此方面業務取得重大進展，除繼續積極發展用於家庭電器、辦公室設備等行業的接插件／聯接線業務，使有關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02%至282,547,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才完成收購的Brascabos於回顧期內亦已為本集團帶來203,600,000港元營業額及6,775,000港元盈利(稅及融資成本前)，成績令人鼓舞。Brascabos為巴西首屈一指的電線及汽車聯接線生產商，以往產品大多用以供應惠而浦為主，自Brascabo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致力透過本身的龐大網絡，積極擴大Brascabos的客戶群，現時正與若干現有國際客戶接洽，就提供電線產品予彼等位於南美的廠房事宜展開商討，預期有關洽商落實後將進一步增加Brascabos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能力。

另外，本集團亦透過Brascabos進軍汽車聯接線業務。由於Brascabos擁有生產汽車聯接線之豐富經驗，因此本集團能夠引進其先進技術，以開拓拉丁美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汽車聯接線市場，發掘潛在商機。

現時本集團正積極開拓中國內地的汽車聯接線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北京福斯」)訂立諒解備忘錄，有條件同意於國內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銷售業務。北京福斯以華北為基地，乃國內最大的汽車聯接線及電線生產商之一，現時為多間世界知名汽車企業提供產品。透過北京福斯生產汽車零部件的豐富經驗及客戶網絡，加上Brascabos生產汽車聯接線的先進技術及經驗，將有助本集團在國內汽車聯接線市場取得競爭優勢。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續)

業務回顧 (續)

銅桿製品

本集團的銅杆業務乃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產品，以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線及電纜。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大，刺激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加上本集團積極擴展客戶網，使銅桿及相關業務繼續健康發展。於回顧期內，銅桿製品的營業額約為977,74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的582,647,000港元增加67.8%。隨著以生產下游產品為主的昆山廠房於去年落成，華藝銅業正逐步增加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比重，現時高增值下游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

回顧期內，世界兩大主要金屬期貨交易所，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的銅庫存均報回升，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從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得以續步回穩，並徘徊在約5,600美元至約7,500美元之間。回顧期內，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為每噸7,369美元，較去年五月份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8,046美元下降了8%，但對比去年同期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4,029美元則上升了83%，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上升，影響了本集團之溢利。

儘管如此，由於華藝銅業自產自銷銅桿的業務，需要以信用証及信託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而銅價於回顧期內與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對比均有下降，減輕了有關的融資成本壓力，對華藝銅業自產自銷業務的增長有所幫助。回顧期內，華藝銅業位於東莞之華藝廠房自產自銷之使用率平均約為60%，餘下40%產能則用作生產來自其他生產商的訂單之產品，主要為其提供銅桿加工業務。

過去兩年，華藝銅業積極擴充生產規模，以應付市場對銅產品的龐大需求及業務發展。現時，華藝銅業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除了原有之東莞廠房外，分別增建了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的廠房，以及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於福建省上杭縣成立之合營企業-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的廠房。此外，華藝銅業亦於回顧期內建成了兩間分別位於東莞及靖江再生銅廠房，以發展再生銅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藝銅業的銅桿及銅線之最高年產量約為76,000噸，而當上述廠房全面投產後，最高年產量將可增加至164,000噸，足以應付華藝銅業業務增長。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續)

業務回顧 (續)

昆山華藝

昆山華藝的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投產，主要生產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及漆包線等，年產量最高可達10,000噸。現時，不少國內外企業於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而區內之電器及電子產品和電線生產商，將繼續為昆山華藝提供訂單，有助其業務平穩發展。

福建金藝

華藝銅業於二零零五年與紫金礦業達成協議，於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主要於當地生產及銷售銅管。根據協議，華藝銅業佔該合營企業45%股本權益。福建金藝的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底落成，現時正進行機器設備調試。於全面投產後，福建金藝每年可生產約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及空調之銅管。由於上杭縣擁有豐富的銅礦資源，福建金藝可享有較低的生產成本，從而擁有較同業為佳之價格優勢。

再生銅業務

再生銅業務方面，華藝銅業位於江蘇省靖江長凌的再生銅廠房（「靖江長凌銅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正式展開商業生產，每年可生產約48,000噸8 mm規格之銅桿。位於東莞的再生銅廠房亦已於去年九月完成機器裝置，該廠房每年可生產約30,000噸2.6 mm、3 mm及8 mm規格之銅桿。由於回顧期內銅價持續下降，廢銅價格相應下調，市場抱觀望態度，導致廢銅供應量減少。原材料供應的不足，導致華藝銅業再生銅業務的發展步履稍為放慢。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61,964,000港元及16,252,000港元。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出售該等業務之機會，以集中資源增加其核心業務的投資。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續)

展望

隨著白色家電、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製造技術不斷創新，全球市場對此等產品之新增及替換的需求持續穩定增長。作為多個國際著名品牌的白色家電基本組件供應商，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其電線電纜等核心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本集團亦將會積極發展毛利較高之接插件及聯接線之業務，並預期該等業務將成為未來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本集團亦已透過收購巴西之Brascabos及與中國的北京福斯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積極部署發展高毛利之汽車聯接線市場。巴西是全球第九大汽車製造國家，其汽車聯接線市場有很大發展空間；而國內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發展更是非常迅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零六年中國內地汽車總銷量按年大幅增長25.1%，並預期二零零七年將繼續以15%左右速度增長，多家全球最大的跨國汽車公司均已進入中國，且由於現時中國內地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技術水平仍然偏低，本集團正可結合Brascabos的先進技術與未來國內合資公司的強大國際客戶網絡，大力發展內地汽車聯接線市場。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泰國曼谷專門生產接插件及聯接線的廠房，而泰國亦有東方底特律之稱，汽車業發展蓬勃，故此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找於當地擴展汽車聯接線業務的商機。

展望未來，憑藉核心電線電纜業務的穩固基礎，加上本集團致力開拓邊際利潤較高的汽車零部件市場，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全球性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銳意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多間從事電線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製造廠房之實體繼續磋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已完成其對目標業務之盡職調查報告，現正就可能收購之條款繼續與賣方協商。

收購Brascabos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hirlpool S.A.及Brasmotor就收購其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Brascabos」）之全部權益（「收購」）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並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超過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Brascabos乃巴西白色家電（大型家庭電器）及汽車零件電線及電氣配線主要製造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收購。收購已完成，其完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宣佈。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可能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汽車連接線及電線生產及銷售業務。合資公司能否成功合組，須視乎各項條件能否達成以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能否確切訂立而定。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各方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月期間內，不得就成立與從事合資公司相同或相類業務的任何業務實體（或其他安排）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商議。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尚未落實並須待各方作進一步商議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本公司將於其成立建議合資公司時，另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載有建議合資公司詳情之進一步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予該等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6,500名僱員，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2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4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5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9（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0.58），即銀行借貸總額約6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4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41,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兌換票據公平值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投資者兌換任何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評估，而期內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0,21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7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01,000,000港元），當中約5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91,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於下文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對沖政策訂立，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故此，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重新計值，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控制本集團所能承擔財務風險水平以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該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所進行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而非為了投機目的而進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淨值約為9,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585,000港元)。公平值變動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819,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117,202,000股	24.08%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華藝銅業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894,000股	0.43%
劉文德先生	970,000股	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期間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任何時間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或終結時持續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18,950,000	-	18,95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8,95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24	39,230,000	(2,500,000)	36,73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76,667 13,076,667 13,076,666
				58,180,000	(2,500,000)	55,680,000		

購股權 (續)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華藝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華藝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2,336,000	-	2,33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336,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12,000,000	(2,500,000)	9,5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1,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4,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0.495	51,000,000	-	5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10,2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10,20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10,2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10,2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10,2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總計				65,336,000	(2,500,000)	62,836,0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身分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Newcorp Ltd.	81,992,000	公司權益	16.85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81,992,000	由主要公司實益擁有人控制	16.85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6.85
Hill Rebecca Ann	81,992,000	主要股東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	16.85
Newcorp Ltd.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6.85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	21,981,818	實益擁有人	4.52
Credit Suisse Group	43,990,000	受控法團權益	9.0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5,970,000	股份之證券權益	5.34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48,642,727	投資經理	10.00
Zwaanstra John	48,642,727	受控法團權益	10.00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8,363,636	投資經理	5.83
Yin Jin Hua	55,700,000	實益擁有人	11.45

除上文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918,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9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其後已一概註銷。

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普通股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千港元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910,000	1.01	1.00	9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有所區分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執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日後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貫徹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貫徹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